

表件 1

消防警察人員 類科 職能分析—職務內涵

討論主題	工作任務/關鍵目的			
討論內容	<p>一、 關鍵目的(工作任務)： 消防警察係對災害防救、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從事計畫、研究、擬議、審核、督導及執行之人員。</p> <p>二、 工作項目： (一)災害防救體系訂定及成立風災、震災、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，統合救災工作。 (二)防火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劃與執行。 (三)爆竹煙火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。 (四)火災搶救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、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。 (五)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等事項。 (六)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定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資料之核發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 資格條件： (一)教育：中央警察大學畢(結)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(結)業者，報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」，其中三等考試須具大學學歷或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滿3年；非官警2校畢(結)業者，報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」，其中三等考試為具大學學歷。 (二)考試：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」或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」考試及格。</p> <p>四、歸屬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、在地方為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消防局。</p>			
內容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
	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	V		
	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	V		
	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	V		
	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	V		

表件 5

消防警察人員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表

關鍵目的	主要功能	次要功能
消防警察係對災害防救、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從事計畫、研究、擬議、審核、督導及執行之人員。	規劃災害防救各項規定及執行相關業務。	建立風災、震災、火災及爆炸災害減災、整備、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完備機制。
		各項防災教育之宣導及防災、救援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等事項。
	防火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劃與執行。	防火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劃與執行。
		爆竹煙火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。
		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定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資料之核發等事項。
	規劃災害搶救、緊急救護各項規定及執行相關業務。	火災搶救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、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。
		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等事項。
		災害防救團體、義勇消防人員、救護志工團體之訓練、運用與管理、救災車輛、器材、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。

表件 7

消防警察人員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格式

<p>1. 任務(tasks)：指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者，包含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</p>
<p>(一)確保消防法、災害防救法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與工作執行之相符 (二)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為勤務規劃監督機關，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。 (三)消防大隊為勤務規劃監督單位，負責規劃、指揮、管制、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單位之勤務實施。 (四)消防中隊為勤務規劃監督或勤務執行單位，負責轄區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督導及執行。 (五)消防分隊為勤務執行單位，負責責任區之規劃、勤務執行及督導 (六)消防勤務之實施晝夜執行，服勤人員服勤時間之分配，由消防局、港務消防隊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。</p>
<p>2. 工具與科技(tools & technology)：指從事該職務工作時，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</p>
<p>(一)救災救護器材使用操作。 (二)專案管理軟體(指揮派遣系統、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、火災分析軟體、民力管理等系統)。 (三)文書處理軟體：office 軟體。</p>
<p>3. 知識(knowledge)：從事職務工作時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學科知識，如行政及管理、生物學、藝術等</p>
<p>(一)消防及防災安全：促進消防安全及防災等相關法規、政策、程式及策略等知識。 (二)火災學及消防化學：包含火災發生的原理、化學反應、火流研判等知識。 (三)消防戰術：各類型火災搶救原則(木造建築、工廠、地下建築、高樓建築、公寓、辦公場所)、消防車輛部署及搶救水線布置。</p>

- (四)消防機具使用：各項救災裝備器材設計原理、使用方式。
- (五)緊急救護實務：熟悉相關緊急救護法令規定、人體生命徵象及身體評估、各項急症處置(含胸部、腹部、婦產、小兒、老人、精神、溺水、中毒、休克、外傷、燒傷、電傷、骨折等)臨場處置。
- (六)法律與政府組織：熟悉法規。
- (七)英語：對於英文之文字意義、組合及文法等運用知識。

4. 技能(skills)：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如基礎技巧、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、人際技巧

- (一)各式救災車輛裝備器材駕駛及操作：因應各種災害搶救環境需求，熟悉各式救災車輛、裝備、器材之操作與使用，以達災害搶救、人命救助之目的。
- (二)陸域、水域及山域意外事故之救援：因應陸域(如：交通事故、建築物倒塌、化學物質災害、火災等等)、水域(如：落水、溺水、受困等等)、山域(如：迷途、失聯、因病或受傷等等)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時，所需進行人命搜尋及救援之技能。
- (三)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知識能力
- (四)標準作業：消防各項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式
- (五)複雜問題解決：確認複雜問題並檢視相關資訊，發展並評估可行的解決方案。
- (六)邏輯思考：運用邏輯及推理確認方案、結論與作業程式的優缺點。
- (七)判斷與決策：考量潛在行動方案之成本效益因素，並做成最適判斷。
- (八)閱讀理解：瞭解工作相關文件(或公文)的文句段落之寫作意涵。
- (九)主動傾聽：專注於他人講述，理解言談的重點，適當提問且不打斷。
- (十)時間管理：對於本身及他人的時間進行有效管理。
- (十一)主動學習：對於現有或未來問題解決或決策制定的新資訊與意涵。
- (十二)言談表達：能用言語將訊息進行表達。

5. 能力(abilities): 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, 包含智力、情緒感官及肢體運用等

- (一) 火災原因調查勘查器材及鑑定分析儀器之操作與維護。
- (二) 駕駛執照: 取得駕駛各型消防車輛之駕駛執照, 可配合執行各項勤務所需, 可接受派遣駕駛各型車輛之能力。
- (三) 救生員證或水域救援訓練: 可執行各項水域救援任務所需之能力。
- (四) 救助訓練: 藉以提升各種災害現場之救助能力。
- (五) 化災搶救: 藉以提升化災災害現場之自救及救人能力。
- (六)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: 熟練消防車輛所配置之消防幫浦、照明設備、雲梯設備等救火、救災、救生設備及裝備器材之操作能力。
- (七) 山域搜救: 從事山域人命救援所需能力。
- (八) 結繩與運用: 可運用繩索於各種災害或意外事故現場進行人員救出之能力。
- (九) 問題敏感度: 能區辨問題即將或已發生之能力。
- (十) 演繹推理: 將特定問題採用一般通則加以合理化解釋並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十一) 歸納推理: 將許多資訊整理成為一般通則或形成結論的能力, 包含在不相關事件中找出相互關係。
- (十二) 資訊次序化: 能依據規範將事務或行動方案進行妥善安排的能力。
- (十三) 視覺能力: 能夠在短距離中清晰地辨識物體。
- (十四) 口語理解: 傾聽或理解他人講述文句中的資訊或概念的能力。
- (十五) 口語表達: 透過言語使他人瞭解自己所欲表達的資訊與概念的溝通能力。
- (十六) 視覺化: 能夠辨識視覺形體改變或重組的能力。
- (十七) 文字理解: 閱讀理解文字中的資訊或概念。

6. 工作活動(work activity): 該職務之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

- (一) 防災宣導: 實施災害之防救宣導。
- (二) 備勤: 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, 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, 以

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、救護及火災原因調查。

- (一) 消防安全檢查：包括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防焰規制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。
- (二) 水源調查：針對轄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。
- (三) 搶救演練：演練項目包括體技能訓練、裝備器材操作訓練、消防救災救護演練及其他應變演習訓練。
- (四) 值班：由服勤人員於值勤台值守之，負責通訊聯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。
- (五) 裝備器材保養：執勤項目包括試車、試水、試梯及其裝備器材之保養、檢查。
- (六) 執行行政業務：執行日常性的行政流程與任務，包含保管檔案及處理文書作業等。
- (七) 評估資訊可用性：採用相關訊息或個人判斷以決定事件服膺法律、規章或標準。
- (八) 電腦輔助執行工作：運用電腦或軟硬體系統編輯、設定功能、輸入資料及處理資訊等。
- (九) 與組織外部溝通：向大眾、政府及其他外部資源進行解說，透過面對面、書面、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各種管道交換訊息。

7. 工作環境(work context)：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

- (一) 多樣化的工作環境：包含各類型之火災現場、山難救援、水域搜救、火災現場搶救、防火宣導、防災宣導、消防安全設備查察、各種性質差異之物證採集與鑑定分析及內勤行政文書處理。
- (二) 即時面對面溝通：須要與不同關係者進行面對面溝通。

8. 基本工作需求(job zone)：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，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，如教育經驗、經歷、曾受訓練、相關證照、證書或授課時數等

- (一) 教育：中央警察大學畢(結)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(結)業者，報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」，其中三等考試須具大學學歷或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滿3年；非官警2校畢(結)業者，報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」，其中三等考試為具

大學學歷。

(二) 考試：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」或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」考試及格。

9. 興趣領域(interests)：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

(一) 實用型(Realistic)：包含務實的工作活動，運用實體的工具材料完成工作，常從事戶外場所的工作。具有順從、坦率、謙虛、自然、堅毅、實際、有理、穩健等特徵。

(二) 社會型(Social)：對人和善、容易相處，關心自己和他人的感受，樂於傾聽和瞭解別人，願意付出時間和精力以解決他人的衝突，喜歡教導別人，並幫助他人成長。

(三) 事務型(Investigative)：個性謹慎、做事講求規矩工作環境具有清楚的規範，工作按部就班，重視工作效率、精確、仔細、可靠。

10. 工作風格(work style)：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，包含誠信、分析思考等項目

(一) 分析思考：分析資訊，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。

(二) 專注細節：對於細節的關注，縝密完成工作任務。

(三) 誠信正直：須重視誠實與工作倫理。

(四) 可信度：須受到信任、信賴、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。

(五) 成就導向：建立與維持個人成就目標的挑戰，對於重要任務竭盡心力的投入。

(六) 執著：對於面對及處理障礙的堅持。

(七) 適應性/彈性：對於變革的開放性，考量工作場所的多元性。

(八) 壓力調適：接受評論並沉著且有效率地在高度壓力環境下工作。

(九) 領導：工作需要主動負責的意願、具有指導他人的機會。

(十) 合作：樂於與人共事並展現自然協和的態度。

(十一) 關懷：對於他人需求與感受具有敏感性及同理心。

(十二) 負責：樂於承擔責任，並積極完成任務。

11. 工作價值(work value)：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

- (一) 維護生命財產安全：各項防救災工作，直接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二) 關係建立：與同事在和諧環境中共事。
- (三) 歸屬感：社會地位認同度高並感受歸屬。